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变化等情况,现为了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未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同时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年 5 月4日止。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5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提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1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2、表决方法: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梁丽芬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件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11月1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发展部。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履行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三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10,7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2.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4,529,654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3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年5月4日止。

2、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一、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经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10,7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2.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4,529,654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3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设置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37元/股,根据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以公司总股本1,812,816,265股为基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仍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为3,987,203股-16,873,801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约18,597,903股-31,484,50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及股份回购进展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期至 2026年 5 月4日止。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根据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走势推进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相关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六、其他说明

1、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50%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未使用部分存在注销的风险。

5、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819,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2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7,107,93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蔡建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毅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除副总经理蔡建斌先生、杨小毅先生及吴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732,840	99.9807	66,600	0.0148	20,20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716,940	99.9771	66,100	0.0147	36,600	0.0082

3.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718,440	99.9775	65,400	0.0146	35,800	0.008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718,440	99.9775	65,400	0.0146	35,800	0.008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09,340	99.5521	1,974,500	0.4399	35,800	0.008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4,640	99.5533	1,975,300	0.4401	29,700	0.0066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5,440	99.5535	1,974,500	0.4399	29,700	0.0066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3,640	99.5530	1,976,300	0.4403	29,700	0.0066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8,240	99.5541	1,974,500	0.4399	26,900	0.0060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8,440	99.5541	1,974,300	0.4399	26,900	0.0060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8,240	99.5541	1,974,500	0.4399	26,900	0.0060

3.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8,240	99.5541	1,974,500	0.4399	26,900	0.0060

3.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8,040	99.5540	1,974,500	0.4399	27,100	0.0060

3.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814,140	99.5532	1,978,600	0.4408	26,900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707,440	99.9750	67,800	0.0151	44,400	0.00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91,967,358	99.8781	67,800	0.0736	44,400	0.04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议案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先生、付丽冰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维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5人,代表股份576,679,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68,879,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7,800,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3人,代表股份24,800,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撤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76,356,028	99.9440%	290,700	0.0504%	32,400	0.0056%
2.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6,349,728	99.9429%	297,000	0.0515%	32,400	0.0056%
3.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6,339,228	99.9411%	297,400	0.0516%	42,500	0.0074%
4.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1,551,170	99.1108%	5,075,958	0.8802%	52,000	0.0090%
5.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1,542,770	99.1093%	5,088,258	0.8823%	48,100	0.0083%
6.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1,552,670	99.1110%	5,086,358	0.8820%	40,100	0.0070%
7.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1,554,670	99.1114%	5,086,758	0.8821%	37,700	0.0065%
8.00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571,548,470	99.1103%	5,085,358	0.8818%	45,300	0.0079%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6,267,312	99.9286%	320,200	0.0555%	91,616	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388,242	98.3395%	320,200	1.2911%	91,616	0.3694%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76,308,028	99.9356%	327,400	0.0568%	43,700	0.0076%
11.00	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6,286,528	99.9319%	321,400	0.0557%	71,200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407,458	98.4169%	321,400	1.2960%	71,200	0.2871%
1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76,208,628	99.9184%	335,600	0.0582%	134,900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329,558	98.1028%	335,600	1.3532%	134,900	0.5439%

上述提案11所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提案1、2、3、10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9、11、12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提案1-12均获得通过。

根据上述提案表决情况,冯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毕昶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5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以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9,319,146.80元。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6,521,000股股份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521,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